

彰化縣鹿鳴國中 111 學年度教師公開授課「備課」自我檢核表

壹、填寫說明

1. 每次備課由學校教師推派一人填寫本表。
2. 填寫者請根據參與人員在備課的共學行為進行勾填（可複選）。

貳、基本資料

1. 學校名稱：鹿鳴國中
2. 填表人員：姓名 余政憲 職稱 教師
3. 日期：自 12 月 2 日（星期 五） 13 時 15 分起，至 14 時 55 分止
4. 備課內容：科目 國文，年級 2，單元名稱 張季羣之執法
5. 備課主持人：校內老師 校長 專家

參、檢核內容

一、討論的空間、時間和人員

1. 討論的時間是足夠的
2. 討論的場地有助於對話
3. 討論時有其他不同領域／學科的老師參與
4. 討論時有外校的老師參與
5. 討論時有學者專家參與
6. 學校行政提供相關支援（例如場地、攝影、錄音筆等）

二、備課項目

1. 運用各種資料診斷學生的學習
2. 共同對整冊教材單元做解構及再建構
3. 對單元教學做系統性、整體性的設計
4. 對段考（期中末）評量做討論與檢討
5. 對教學實施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與修正
6. 實施公開授課後研討
7. 分享教學研究
8. 其他（請說明）